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。

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。

部長洪申翰